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和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.00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 26,944,448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,722,240 元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，募集资金 134,722,240 元全部出资到位。2018 年 10 月 11 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 CAC 验字[2018]0032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函【2018】3601 号《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。

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、湘财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（含利息）
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	606772454618	72,305,668.11
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	190100402902 2589078	62,739,344.76
合计			135,045,012.87

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4,722,24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将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，全部用于投资成立“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”之项目公司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35,045,012.87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34,722,24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322,772.87
募集资金净额	135,045,012.87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135,045,012.87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：

自公司股票发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生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